

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  
財務委員會  
職權範圍

1. 編制區議會每年的財政預算案，以備區議會通過；
2. 處理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或各社區團體所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；
3.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開支，並向區議會報告；
4. 處理其他有關區議會經費的撥款事宜；及
5. 落實及監察「使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計劃準則及會計程序」。

**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  
財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**

組織架構	成員組合
主席	由區議員擔任。
副主席	由區議員擔任。
委員	18 位區議員為當然委員；不設增選委員。
列席會議的政府 部門代表	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秘書	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(區議會)1